

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育館空間委員會組織要點

91.11.18 核定

99 年 1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教會教育館空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21 主委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為維護共同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共教會)所屬教育館空間之使用，確保教學與研究環境之品質，特設置共教會教育館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處理會外單位借用共教會教育館空間；本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學習科學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各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組成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：

- 一、 共教會教育館所屬場地申請之審核。
- 二、 協助訂定共教會教育館場地「使用及管理要點」與「使用管理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 調整現有空間分配使用時之諮詢。
- 四、 提議改善環境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並任主席。經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開會，召集人應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為有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決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要點修訂後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